

轉知 「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」修正規定
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4/2/23 18:05:22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7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22605345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 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陳科員（電話：(02)7736-5646）。